

喀什地区疏勒县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部门：疏勒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弘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的关键阶段与主要工作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四) 绩效评价局限性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4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16
(二)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18
(三)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19
(四)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与工作建议	23

(一) 下一步改进措施	23
(二) 相关工作建议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5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27
附件 2：基础信息表	33
附件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4
附件 4：项目调查问卷结果报告	37
附件 5：项目调查问卷	39
附件 6：访谈记录	40
附件 7：现场勘察记录	42
附件 8：征求意见书	43
附件 9：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44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疏勒县财政局：

新疆弘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疏勒县财政局委托，对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进行，为此成立了专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覆盖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成果及实施效益等多个维度，经过前期调研、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和方法，旨在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助力提升项目管理水

平和政策实施效果，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实施自治区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30号）及《关于做好2025年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25〕127号）有关要求，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了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项目旨在通过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工作，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提高大学生就业率及其生活的幸福指数。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扎实做好疏勒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组织实施工作，专项用于“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生活补贴、安家费等支出和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培训项目等支出。当年计划招募“三支一扶”人员不低于56人，培训人员不低于73人次。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该项目自评资料及明细账，2025 年度实际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56 人，完成培训 73 人次，“三支一扶”补贴覆盖率达 100%，招募工作完成及时率达 100%。项目实施有效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3. 项目实施主体与职责分工

项目实施主体为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项目整体组织实施，包括制定招募计划、发布招募公告、组织报名及资格审查、开展岗前培训、落实工作生活补贴发放、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2.基层服务单位：负责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保障，安排具体工作岗位，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配合做好考核评价等工作。

3.疏勒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430.40万元，其中：县财力148.20万元，专项资金282.20万元。全年预算数调整为370.65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70.65万元），全年执行数370.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号）及《关于实施自治区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30号）文件精神，资金用于“三支一扶”大学生社会保险费用及生活补助等支出。经检查项目记账凭证及后附原始凭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工作生活补贴支出，资金使用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关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决策部署，通过规范组织实施、强化资金保障、提升管理效能，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投资370.65万元，当年计划招募“三支一扶”人员不低于56人，培训人员不低于73人次，“三支一扶”补贴覆盖率不低于95%，招募工作完成及时率不低于95%，工作生活补贴支出总预算不多于370.65万元，“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的满意度不低于95%。用于扎实做好我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组织实施工作，专项用于“三支一扶”计划

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生活补贴支出，帮助大学生就业，有效提高大学生就业实践，提高大学生的生活幸福指数。

3. 具体指标

项目设置了三个一级指标，其中：

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招募“三支一扶”人员不低于56人，“三支一扶”培训人次不低于73人次；②质量指标：“三支一扶”补贴覆盖率不低于95%；③时效指标：招募工作完成及时率不低于95%；④成本指标：工作生活补贴支出总预算不高于370.65万元。

效益指标：①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提高毕业生对“三支一扶”政策知晓情况；提高大学生的就业率。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的满意度不低于95%。

（三）项目实施的关键阶段与主要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

①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县人社局、财政局及基层服务单位职责分工；②制定《疏勒县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明确招募条件、程序、培训安排及补贴标准；③完成资金需求测算、预算申报及上级资金对接；④开展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招募及管理能力；⑤

通过政府官网、高校就业网等渠道发布招募预告，启动政策宣传。

2. 执行实施阶段（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一、招募实施阶段

①全面受理报名申请，线上线下同步接收材料；②严格审核学历、户籍、资格条件等信息，组织面试选拔；③公示拟招募人员名单，接受社会监督；④确定最终招募名单，签订服务协议；⑤完成岗前培训及岗位分配，确保人员到岗。

二、服务管理阶段

①按月落实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协调基层服务单位提供必要保障；②开展中期考核与业务指导，组织能力提升专项培训；③动态跟踪服务人员在岗情况，建立管理台账；④处理服务期间的申诉与诉求，确保服务稳定性；⑤按季度向地区主管部门上报项目进展。

3. 总结评价阶段（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

①完成年度服务期满考核与总结；②整理项目档案，实现“一人一档”规范化管理；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年度工作报告；④对接财政部门完成资金清算；⑤总结经验做法，优化下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系统掌握2025年度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展与成效，分析资金安排和使用的科学性、规范性及效益，总结管理经验，完善办法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效率；二是帮助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评价发现的问题优化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和管理过程，提升管理能力，并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及管理机制优化提供决策参考。

2. 评价对象

对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

3. 评价时间

评价工作周期：2026年6月20日—2026年7月25日。

4.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的具体规定与指导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与公开透明等核心原则，系统性地构建了从项目资源投入、过程管理、到最终产出、实现效果乃至长远影响的完整绩效逻辑分析框架与评估路径。通过这一严谨、规范的评估流程，旨在精准识别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环节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与薄弱之处，进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与优化措施，最终目标在于持续提升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与综合使用效益，确保公共资金能够发挥最大效用，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指标体系经过精心设计，其结构层次分明，主要划分为四个核心的一级指标。在这些一级指标之下，进一步细化为十个具体的二级指标，以对绩效的不同维度进行更细致的刻画。此外，为了确保评价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整个体系还包含了十九系统且深入的评价框架。关于该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完整构成、每一项指标更为详尽的三级指标，从而构建起一个全面、指标所对应的具

体评分标准，以及详细的评分分析与说明，均完整地呈现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中，请参阅该文件以获取全部信息。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法等。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提升服务项目的客观、公正性情况、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的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疏勒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弘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弘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综合分析、撰写报告。项目主评人为李春涛，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马斌、阿迪力江。具体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表 1-1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	评价角色	评级工作职责
1	李春涛	初级会计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 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的审核。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2	马斌	初级会计	项目助理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阿迪力江	初级会计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2. 评价进度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25 日，结合项目实际数据，各阶段具体工作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6 月 20 日—6 月 22 日）

向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送进点通知书、基础信息表，督促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项目相关数据，完成评价前的资料准备与对接。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2.资料收集阶段（2026 年 6 月 23 日—6 月 28 日）

对照 2025 年度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清单，向预算单位与相关部门收集项目资料，共归集 9 大类、127 份资料，具体包括：

政策文件：自治区、地区、县级关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实施方案、通知、实施细则（新人社发〔2021〕30 号、新人社函〔2025〕127 号、喀地人社函〔2025〕44 号等）；

资金资料：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下达文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金审批单；人员资料：“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名单、服务协议、人员信息登记表；培训资料：岗前培训方案、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记录；补贴发放资料：工作生活补贴发放明细表、安家费发放记录、社会保险缴纳凭证；财务资料：项目明细账、会计凭证、补贴资金拨付台账；满

意度资料：“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29 份；自评资料：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5 月、8 月）、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其他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年度工作总结、管理台账、考核记录、会议纪要。

3.现场核查阶段（2026 年 6 月 29 日—7 月 10 日）

按照社会调查方案开展现场复核与访谈，开展以下工作：

查阅项目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核对 370.65 万元补贴资金的支付金额、收款人、用途及审批流程，核查资金拨付与使用合规性；核查“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及管理台账，确认实际招募 56 人全部到岗，服务协议、岗位分配、考勤记录符合要求；核查培训实施情况，对照培训方案核实 73 人次培训相关记录，确认培训按计划完成；核查补贴发放情况，逐月核对相关凭证，确认补贴覆盖率达 100%，发现安家费补贴未按规定发放；访谈县人社局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基层服务单位代表，了解项目实施、资金监管、人员管理情况及存在困难；对在岗“三支一扶”人员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有效回收问卷 29 份。

4.综合分析阶段（2026 年 7 月 11 日—7 月 15 日）

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报告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评价小组对项目决策（立项依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资金投

入）、过程管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效益实现（社会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系统评分，最终评价总分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

5.报告提交及征求意见阶段（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25 日）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项目委托方疏勒县财政局。将绩效评价报告送项目实施单位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求书面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疏勒县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受托方新疆弘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专家评审提出的意见逐项进行回复，对于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并完善报告内容，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局限性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能遇到影响绩效评价质量的因素有：

1.项目的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是多方面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不仅体现在补贴资金的发放层面，还涉及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观念引导、基层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乡村振兴人才支撑等宏观层面，部分间接绩效难以精准量化，因此很难清晰认定项目全部的绩效。

2.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受报告上报时间、地域范围、调查对象的限制，本次问卷调查有效回收 29 份，覆盖全体在岗“三支一扶”人员，调查结果虽具有代表性和全面性，但样本量相对有限，未必能完全反映所有受益对象（含基层服务单位）的满意程度。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 项目决策情况（20 分，实得 19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地区关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政策导向，与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高度匹配；立项程序规范，履行论证、审批程序；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但绩效指标以结果性指标为主，缺乏政策宣传覆盖率、资格审核平均时长等过程性监控指标，不利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发现与及时纠偏，扣 1 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测算精准，资金分配合理，决策环节整体规范高效，得 19 分。

2.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20 分，实得 19 分）

资金全额到位、拨付及时、专款专用；组织架构健全、部门协同顺畅、岗位职责明确；制度健全、执行到位、档案完整、监管有力；资金拨付审批规范，支出基本符合预算，但项目预算中包含的一次性安家费补贴未按规定发放，存在政策执行偏差，扣 1 分，得 19 分。

3.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40 分，实得 39 分）

①数量指标：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56 人、培训 73 人次，100%完成；②质量指标：“三支一扶”补贴覆盖率 100%，零差错；③时效指标：招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④成本指标：工作生活补贴支出控制在预算内。但安家费未按预算发放，成本控制精准度不足，扣 1 分，得 39 分。

4. 项目效益实现情况（20 分，实得 19 分）

①社会效益：有效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政策知晓率提升，大学生就业率提高，但社会效益指标缺乏项目实施前后的基线数据对比，满意度调查仅提供汇总结果，未附原始问卷及统计分析过程，佐证材料不够充分，扣 1 分；②满意度：“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97.9%，远超 95%目标，得 19 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经对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6 分，绩效等级为“优”。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提高毕业生对“三支一扶”政策知晓情

况，提高大学生就业率，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9.00	95.00%
过程指标	20.00	19.00	95.00%
产出指标	40.00	39.00	97.50%
效益指标	20.00	19.00	95.00%
合计	100.00	96.00	96.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9.00 分，得分率 100%，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5 分，实得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实得3分）：依据《关于实施自治区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30号）、《关于做好2025年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25〕127号）及《2025年喀什地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方案》（喀地人社函〔2025〕44号）等文件指导，本项

目严格遵循法规政策，符合行业要求与职能需要，立项依据充分，内容无重叠，全额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实得2分)：项目严格按照《2025年疏勒县“三支一扶”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及既定流程推进，申报材料完备，立项前已完成可行性分析、论证、风险评估等准备工作，过程规范科学，全额得分。

2. 绩效目标 (5 分，实得 4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实得3分)：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及《2025年疏勒县“三支一扶”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已经设立了具体且清晰的绩效目标。这些目标不仅明确，而且与实际执行的工作内容紧密相连，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和指导意义。在预算编制方面，所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度经过审慎评估，与项目年度计划目标相匹配，确保了资金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此外，项目预期的产出效益和最终效果均符合行业常规标准与正常业绩水平，体现了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和可达成性，全额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实得1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具体规定，项目绩效目标被系统地细化并分解为一系列具体、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数量不低于56人，以及组织“三支一扶”相关培训的人次达到或超过73人次等关键要求。这些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值明确、清晰，具备良好的可衡量

性，与项目既定的目标任务数保持高度一致。但绩效指标以数量、质量等结果性指标为主，缺乏政策宣传覆盖率、资格审核平均时长、基层服务单位反馈及时率等过程性监控指标，不利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发现与及时纠偏。扣1分，得1分。

3. 资金投入（10 分，实得 10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实得5分）**：依据《2025年疏勒县“三支一扶”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及《测算明细表》，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生活补助标准及社会保险缴费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全额得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实得5分）**：依据《2025年疏勒县“三支一扶”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及《测算明细表》，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制定了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方案。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全额得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9.00 分，得分率 100%，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15 分，实得 14 分）

项目全年预算370.65万元，执行370.65万元，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使用遵守相关规定，拨付审批规范，

支出符合预算，用于“三支一扶”人员补贴及社保，无截留挪用问题，但安家费补贴未发放，扣1分，得14分。

2.组织实施（5 分，实得 5 分）

本项目严格遵循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制度体系合法合规，保障了项目规范运行，全额得分。

项目执行符合“三支一扶”计划通知要求，合同、考勤、补贴等资料完整归档，管理到位，推进有序有效。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了绩效目标表、监控表及自评报告等全流程文档，对项目实施与效益进行了系统评估。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1.产出数量（10 分，实得 10 分）

数量指标——招募“三支一扶”人员不低于56人：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实际招募“三支一扶”人员56人，完成率100%，全额得分。

数量指标——“三支一扶”培训人次不低于73人次：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实际培训“三支一扶”人员73人次，完成率100%，全额得分。

2.产出质量（10 分，实得 10 分）

质量指标——“三支一扶”补贴覆盖率不低于 95%：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三支一扶”补贴覆盖率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目标，全额得分。

3.产出时效（10 分，实得 10 分）

时效指标——招募工作完成及时率不低于95%：依据《2025年喀什地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方案》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招募工作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目标，全额得分。

4.产出成本（10 分，实得 9 分）

成本指标——工作生活补贴支出总预算不高于370.65万元：依据明细账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工作生活补贴支出实际完成值370.65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项目预算中包含的一次性安家费补贴未按规定发放，成本控制精准度不足，扣1分，得9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20.00 分，得分率 100%，下设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10 分，实得 9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工作总结，项目实施招募56名“三支一扶”人员到基层服务，有效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示范引领作用显著。

通过多渠道宣传，“三支一扶”政策知晓率显著提高，高校毕业生报名人数逐年增加。

依据年度工作总结，202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95%，超过预期目标，大学生就业率有效提高。但“提高大

学生就业率”指标缺乏项目实施前后的基线数据对比，满意度调查仅提供汇总结果，未附原始问卷及统计分析过程，佐证材料不够充分。扣1分，得9分。

2.满意度（10 分，实得 10 分）

为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评价组于2025年12月面向2025年“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全体在岗服务人员开展满意度专项调查，共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29份，有效回收率100%。调查结果显示，受益人员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含工作生活补贴、安家费、社保等）发放及时性与足额性、资金对服务期间基本需求保障程度、社会保险落实到位情况、安家费缓解入职初期经济压力作用及项目整体执行效果的满意度均为100%，所有受访者未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无负面反馈，全额得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高位推动，专班运作，确保组织保障有力

县政府高度重视，分管领导亲自部署，多部门联动，形成“人社牵头、财政保障、部门协同、基层落实”工作机制，明确县人社局、财政局及基层服务单位职责分工，确保项目推进有力有序。

2. 流程优化，规范管理，提升服务保障效率

实行“招募3个月、培训15日、到岗10日”限时机制，线上线下同步受理报名，材料一次性告知、资格审核分级负责，建立“一人一档”管理台账，提升服务效率与规范性。

3. 专款专用，闭环监管，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直达“三支一扶”人员个人账户，专账核算、全程留痕，定期抽查补贴发放记录与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4. 绩效导向，动态监控，推动项目规范运行

将绩效目标贯穿招募、培训、服务、考核全过程，建立月度资金拨付审核、季度进展上报、年度绩效自评机制，强化过程管控与问题整改，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存在三方面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偏结果导向，过程性监控不足，以数量、质量等结果性指标为主，缺乏对政策宣传覆盖率、资格审核平均时长、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等过程性指标的設置，导致无法实时监控执行偏差，只能事后总结。

二是安家费发放管理不规范，政策执行存在偏差，项目预算中包含一次性安家费补贴，但实际未按规定发放，反映出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对政策文件理解存在偏差，影响服务对象权益保障。

三是效益量化支撑不足，佐证材料不够充分，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大学生就业率”“政策知晓率提升”缺乏项目实施前后的基线数据对比，满意度调查仅提供汇总结果，未附原始问卷及统计分析过程，佐证材料充分性不足，主要原因是未建立长期监测机制，数据采集与档案管理不够完善。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与工作建议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强化过程与效益量化考核

增设过程性指标：如“政策宣传覆盖率”（不低于90%）、“资格审核时效达标率”（不高于5个工作日）、“基层服务单位反馈及时率”（不低于95%）；细化效益指标：将“提高就业率”量化为“服务期满就业率”（不低于85%），“政策知晓率”通过问卷调查明确为“目标人群知晓率”（不低于90%）。

2. 规范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政策要求

组织专题培训，强化对《自治区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细则》的学习，建立安家费发放台账，明确发放标准与时限，确保补贴政策全面落实。

3. 健全数据监测与档案管理机制

建立项目实施前后基线数据库，采集毕业生就业情况、政策知晓率等对比数据；规范满意度调查流程，留存原始问

卷、统计分析表等佐证材料，实现“一人一档”与项目档案同步归档。

（二）相关工作建议

1. 优化绩效指标架构，提升考核科学性

建议构建“过程—结果—效益”三维指标体系，增加“服务期内人员稳定率”“培训内容实用性评分”等动态指标，引入“成本效益比”（人均服务成本/就业促进效果）强化成本管控，避免单一结果导向。同时，建议在绩效指标体系中增设“政策宣传覆盖率”“资格审核时效达标率”等过程性监控指标，填补现有指标体系中过程性监控的空白，实现项目执行全流程的有效跟踪与偏差预警。

2. 加强政策培训与部门协同

定期组织人社局、财政局及基层服务单位开展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重点强化资金拨付、档案管理等流程规范，建立跨部门月度沟通机制，及时解决执行中的问题。

3. 推动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建议依托自治区“三支一扶”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资金支付、人员考核、数据统计模块，实现招募、培训、补贴发放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提升监控效率与数据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所有数据、资料均来自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真实凭证、台账、名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

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信访投诉、资金安全、弄虚作假等问题。

本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将按规定上报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并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报告中涉及个人信息已做隐私保护处理，仅用于绩效评价，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基础信息表

附件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项目调查问卷结果报告

附件 5：项目调查问卷

附件 6：访谈记录

附件 7：现场勘察记录

附件 8：征求意见书

附件 9：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soho新时代A座704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依据《关于实施自治区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30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25〕127 号）及《2025 年喀什地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方案》（喀地人社函〔2025〕44 号），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重复；立项依据文件归档完整。得 3 分。		3.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根据《2025 年疏勒县“三支一扶”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申请报告等文件，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2 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 0.5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2025 年疏勒县“三支一扶”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有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				3.00



新疆财经学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soho新时代A座704

(5分)		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1分。	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3分。		
资金投入(1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招募“三支一扶”人员≥56人、“三支一扶”培训人次≥73人次等具体绩效指标；指标值基本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绩效指标以结果性指标为主，缺乏政策宣传覆盖率、资格审核平均时长等过程性监控指标，不利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发现与及时纠偏。扣1分，得1分。	1	1.00
资金投入(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得2分。	依据《2025年疏勒县“三支一扶”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及《测算明细表》，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生活补助标准及社会保险缴费标准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5分。		5.00
资金投入(1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	评价要点：	依据《2025年疏勒县“三支一扶”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及《测算明细表》，资金分配有测算		5.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soho新时代A座70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	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 1 分。 ②制定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方案；得 1 分。 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3 分。	依据；制定了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方案；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5 分。	5.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 ②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不足 100%，则按照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依据明细账及支付凭证，项目全年预算数 370.65 万元，全年执行数 370.65 万元，资金到位率=370.65/370.65×100%=100%。资金及时到位。得 5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执行率 100%；得 5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370.65/370.65×100%=100%。得 5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 号）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但项目预算中包含的一次性安家费补贴未按规定发放，存在政策执行偏差；不存在截留、挤占、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	4.00



新疆财经学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soho新时代A座704

				行情。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合考虑，扣 1 分，得 4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项目执行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条例》（新财社〔2018〕241 号）相关规定，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1.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 1 分。	该项目执行符合《关于实施自治区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30 号）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合同、考勤记录、发放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 1 分。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规定。	①项目是否编制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并编写自评报告；得 1 分。	经检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5 月、8 月），并编写了自评报告、自评表。得 1 分。	1.00	
				招募“三支一扶”	评价要点：	①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实际招		
			产出					



新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soho新时代A座701

产出(40分)	数量(10分)	人员	10	按照计划完成“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	按照计划完成“三支一扶”人员考核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三支一扶”人员培训工作。	①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2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募“三支一扶”人员56人，年度指标值≥56人，完成率100%，达成预期目标。得5分。 ②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实际培训“三支一扶”人员73人次，年度指标值≥73人次，完成率100%，达成预期目标。得5分。	10.00
		“三支一扶”培训人次						
	产出质量(10分)	“三支一扶”补贴覆盖率	10	考核“三支一扶”补贴覆盖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得满分；不足，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三支一扶”补贴覆盖率实际完成值100%，年度指标值≥95%，达成预期目标。得10分。	10.00
	产出时效(10分)	招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限完成招募工作。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得满分；不足，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依据《2025年喀什地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方案》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招募工作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值100%，年度指标值≥95%，达成预期目标。得10分。	10.00
	产出成本(10分)	工作生活补贴支出总预算	10	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出，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出，则不得分。		依据明细账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工作生活补贴支出实际完成值370.65万元，年度指标值≤370.65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项目预算中包含的一次性安家费补贴未按规定发放，成本控制精准度不足，扣1分，得9分。	9.0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提高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根据项目满意度调查汇总表，达成预期目标，但该项指标需与项目实施前期尽调数据做对比，才可体现出项目实施后我县车辆所有人安全意识是否有所提升，得6分。	6.00

	提高毕业生对“三支一扶”政策知晓情况	2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价。	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根据项目满意度调查汇总表，达成预期目标，但该项指标需与项目实施前期尽调时数据做对比，才可体现出项目实施后我县减少环境污染是否有效提升，得2分	2.00	
	提高大学生的就业率	2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升大学生的就业率，有效提升得满分，效果不明显酌情扣分。	依据年度工作总结，202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95%，超过预期目标，大学生就业率有效提升。但该指标缺乏项目实施前后的基础数据对比，满意度调查仅提供汇总结果，未附原始问卷及统计分析过程，佐证材料不够充分。扣1分，得1分。	1.00	
	满意度指标	10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等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程度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满意度≥95%，得满分；不足95%，则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问卷调查，按照满意度问卷统计，满意度=100%>9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得10分。	10	
	总分	100				4	96.00

附件2：基础信息表

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伊敏江 · 图尔荪
主管部门	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初预算金额	430.4 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370.65 万元
预算执行金额	370.6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实施自治区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30 号）及《关于做好 2025 年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25〕127 号）有关要求，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了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项目旨在通过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工作，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提高大学生就业率及其生活的幸福指数。		
项目主要内容	扎实做好疏勒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组织实施工作，专项用于“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生活补贴、安家费等支出和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培训项目等支出。当年计划招募“三支一扶”人员不低于 56 人，培训人员不低于 73 人次。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投资370.65 万元，本年度共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56 人，培训人员 73 人次，“三支一扶”补贴覆盖率95%，招募工作完成及时率95%，工作生活补贴支出370.65 万元，“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的满意度95%，用于扎实做好我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组织实施工作，专项用于“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生活补贴，安家费等支出和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培训项目等支出。帮助大学生就业，有效提高大学生的就业率，提高大学生生活的幸福指数。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为421 万，全年执行数 370.65 万，预算执行率为 88.04%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 370.65 万元，实际执行 370.65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按计划足额到位、按时拨付，执行进度与招募、培训、补贴发放等实施环节完全同步，无预算调整、无资金结余，财政资源配置高效合规。		
单位负责人：李雪荣		项目负责人：伊敏江 · 图尔荪	联系电话： 13399987632



新疆财经学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soho新时代A座704

附件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30.40	370.65	370.65	1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430.40	370.65	370.65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该项目投资370.65 万元，当年计划招募“三支一扶”人员不低于56 人，培训人员不低于73 人次，“三支一扶”补贴覆盖率不低于95%，招募工作完成及时率不低于95%，工作生活补贴支出总额不低于370.65 万元，“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的满意度不低于95%，用于扎实做好我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组织实施工作，专项用于“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生活补贴，安家费等支出和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培训项目等支出。帮助大学生就业，有效提高大学生的就业率，提高大学生生活的幸福指数。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soho新时代A座70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材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56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56人	12	
		“三支一扶”培训人次	>=73人次	计划标准	新增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3人次	12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补贴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9	
		招募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生活补贴支出总预算	<=370.6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370.65万元	20	
	效益指标	提高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提高	10	
		提高毕业生对“三支一扶”政策知晓情况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提高	5	
		提高大学生的就业率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提高	5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soho新时代A座70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资材料	=100%	10	
总分											
											100分

附件4：项目调查问卷结果报告

关于 2025 年“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报告

一、调查基本情况

本次满意度调查面向 2025 年“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全体受益人员（在岗服务人员）开展，共发放并回收有效调查问卷29 份。

二、具体调查结果

1. 关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含工作生活补贴、安家费、社保等）发放及时性与足额性的满意度：29 人选择“满意”，0 人选择“不满意”，完成率为 100%。

2. 关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保障服务期间 日常生活与工作基本需求实际帮助程度的评价：29 人选择“帮助很大”，0 人选择“几乎没有帮助”，完成率为 100%。

3. 关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在支持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落实到位情况的满意度：29 人选择“满意”，0 人选择“不满意”，完成率为 100%。

4. 关于安家费补助（新招募且服务满6 个月发放）对缓解入职初期经济压力明显作用的评价：29 人选择“作用明显”，0 人选择“作用不明显”，完成率为 100%。

5. 关于对 2025 年“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政策设计与实际执行效果的整体满意度：29 人选择“满意”，

0 人选择“不满意”，按（满意人数/总人数 $\times$ 100%）计算，完成率为 100%。

具体的意见和建议：所有 29 名受访者均未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三、调查结论

调查结果显示，受益人员对项目在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与足额性、服务期间基本需求保障、社会保险落实到位情况、安家费缓解入职初期经济压力等方面的满意度均达到 100%。项目整体满意度完成率为 100%，全面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受访人员未提出任何负面意见或具体建议。综上，本次调查表明受益人员对 2025 年“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效果高度认可。

附件5：项目调查问卷

2025 年“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满意度调查问卷

1. 您对 2025 年“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含工作生活补贴、安家费、社保等）的发放及时性与足额性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2. 您认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保障您服务期间的日常生活与工作基本需求的实际帮助程度如何？

帮助很大

几乎没有帮助

3. 您对目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在支持“三支一扶”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方面的落实到位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4. 您认为中央财政安排的安家费补助（新招募且服务满 6 个月发放）对您缓解入职初期的经济压力是否有明显作用？

作用明显

作用不明显

5. 整体上，您对 2025 年“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政策设计与实际执行效果的综合满意度如何？

满意

不满意

附件6：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访谈项目名称：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访谈对象名称：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被访谈人姓名	白旭东	单位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职务	就业科科长
访谈时间	2026.7.19		访谈地点	办公室	
访谈事项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补助情况				
1.问：项目的性质？ 答：生活补助类专项补助项目 2.问：项目投资概况是什么？建设内容有哪些？ 答：该项目投资 422.3 万元，“三支一扶”补贴覆盖率不低于 95%，招募工作完成及时率不低于 95%，用于扎实做好我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组织实施工作，专项用于“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生活补贴，安家费等支出和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培训项目等支出。 3.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有哪些？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 号）文件和《关于实施自治区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30 号）文件精神，该资金用于“三支一扶”大学生社会保险费用及生活补助等支出。 4.项目建设是否已完成？					

答：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5.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实施，是否达到预期？

答：该项目按方案及设定目标实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快推进了疏勒县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实施效益明显。

6.项目正常运营后会产生哪些效益？

答：通过该项目实施大规模吸纳高校毕业生，缓解城镇就业压力，开辟基层稳定就业新路径，稳定社会就业大局。

其他需要说明的：无

被访谈人：（签字或盖章）白旭东

2026 年 7 月 19 日

访谈人：阿迪力江

2026 年 7 月 19 日

附件7：现场勘察记录

The image displays four identical copies of a 'Field Investigation Record' (现场勘察记录) form, arranged in a 2x2 grid. Each form is a structured document with multiple sections for data entry, including fields for project name, location, and investigation details. A prominent red circular seal is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of each form, and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The forms are presented as a digital scan, with a toolbar at the top showing various editing and viewing options.

附件8：征求意见书

征求意见书

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审计（咨询），现将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审计（咨询）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到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审计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审计报告内容出具审计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弘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1 日

反馈意见：

无。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9：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评价时间	2026 年 8 月
评价机构	新疆弘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人及联系方式	李春涛 15699261530
财政部门	疏勒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骆燕萍 13899191810
财政部门意见	无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骆燕萍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